

本公司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和經營地區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之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之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7%	
五大客戶合計	46%	
最大供應商		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20至58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HiN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採納「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舊中文名稱「光通數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累計虧損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聰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李慧玲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陳為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委任)
劉瑞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辭任)
何俊惠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丁良輝
蔡學雯

董事會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陳孝聰先生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蔡學雯小姐依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由獲委任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其薪金亦由董事會在其各自之委任期滿一年時釐定。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權益：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陳孝聰先生 (「陳先生」)	387,679,510 (附註a)	公司權益

附註a：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387,679,510股股份當中，258,052,510股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持有，其餘129,627,000股股份則由其他三間公司持有。由於陳先生有權於該三間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129,627,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股份及債券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兩年2厘可換股票據(「2厘票據」)

董事姓名	所持2厘票據之 未贖回款項	權益性質
陳先生	62,000,000港元 (附註b)	公司權益

附註b：2厘票據乃由陳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由於陳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2厘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項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258,052,510 (附註)	19.73%

附註：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按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零年計劃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被正式採納。

以下為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二零零零年計劃

二零零零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按每次授出購股權需繳納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知會承授人，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並無規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授予一名人士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已向或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二零零零年計劃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 (續)

本公司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零零年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終止時，由於有關承授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本身先前獲本公司授予之行使權利，故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計劃終止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內及截至終止當日，按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因公開 發售而調整 之行使價 (附註)	行使期	因公開發售而 調整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年內 已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終止日期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總計	15,600,000	0.117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16,666,664	16,666,664	無	無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向股東提出按每股0.018港元之認購價，以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6,219,149,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基於公開發售，本公司將購股權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117港元，並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以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鼓勵及／或回報。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授出之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多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批准及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至股東於更新該限額之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有關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因按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多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一般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59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購權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